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決議案已於2017年8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獲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批准／於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備案。

本公司載有上述公司章程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6月6日發佈了《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明確證券公司合規管理相關監管規定，進一步強化全員合規，釐清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合規負責人等各方合規管理責任，明確合規負責人任免條件及程序、缺位代行要求。該管理辦法即將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為落實該管理辦法的規定要求，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對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7年8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上述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及獲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批准／於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備案。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及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決定設立子公司的方案；</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u>首席風險官</u>、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決定設立子公司的方案；</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十八) <u>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相應職責；</u></p> <p>(十九) <u>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u></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的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合規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合規總監人選應當具備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等規定的任職條件。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按公司住所地證監局要求報送有關材料，經認可後，合規總監方可任職。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有正當理由，並自解聘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解聘的事實和理由書面報告公司住所地證監局。</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合規總監人選應當具備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等規定的任職條件。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u>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u>，經認可後，合規總監方可任職。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有正當理由，<u>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內將解聘理由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u></p>
	<p>增加：</p> <p><u>第一百五十條</u></p> <p><u>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董事長或總裁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合規總監缺位的，公司應當在6個月內聘請符合法規規定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u></p> <p><u>合規總監提出辭職，應提前1個月向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條</p> <p>合規總監對內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機構報告公司合規狀況，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p> <p>(三) 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p> <p>(四)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向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和有關自律組織報告，並督促整改；</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合規總監對內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機構報告公司合規狀況，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u>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促下屬各單位實施；</u></p> <p>(二)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明確意見；</p> <p>(三)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u>監督檢查</u>；</p> <p>(四) <u>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建立和執行信息隔離牆、利益衝突管理和反洗錢制度</u>，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u>指導和督促有關部門處理</u>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六) 有關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及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五)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有關自律組織報告，並督促整改；</p> <p>(六)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七) <u>及時處理監管部門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監管部門檢查和調查，跟蹤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u></p> <p>(八) 有關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及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增加：</p> <p><u>第一百五十五條</u></p> <p><u>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u></p> <p><u>(一)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分、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u></p> <p><u>(二) 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b>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b>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p data-bbox="801 206 1390 410"><u>(九) 承擔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合規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u></p> <p data-bbox="801 419 1390 508">(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7年8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東先生及劉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綱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